

# “共享法庭”守护群众“菜篮子”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为了让群众“家有余粮心不慌”,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全力保障蔬菜、肉类等食物供应。而这里的特设“共享法庭”在疫情防控期间也有条不紊地化解着各类矛盾纠纷……

## 未按时送达的大白菜

“大白菜没有按时送到不是我的错,是因为疫情原因高速封道了。现在大白菜我也送到了,15000元运费应该要给我。”“这怎么不是你的错?就是因为你没有按时送到,4月3日那天我都没有大白菜可以卖,你知不知道我损失了多少钱?”2022年4月4日,朱某和罗某因运费产生纠纷,来到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特设“共享法庭”请求调解。

罗某是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大白菜经营户,朱某是货车司机。2022年4月2日,双方通过货运平台约定朱某于2022年4月

3日12点前将一车大白菜运至物流中心,并约定运费为15000元。

运输途中,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高速公路封道,大白菜的实际到货时间晚于约定时间。当大白菜卸车后,罗某认为朱某超时送达导致当天没有大白菜可以销售,拒绝支付运费。而朱某认为,超时送达是因为高速封道,并不是其主观原因导致,罗某应当支付运费。

调解员周程刚在了解案情后,通过“共享法庭”联系了方桥法庭的法官,法官告知双方因疫情防控导致高速封道属于不可抗力,并不是朱某的原因,且大白菜没有因为超时送达而腐烂,仍然可以正常销售。最终,在法官的指导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罗某向朱某支付运费15000元,纠纷圆满得到解决。

## 冻坏的小葱

“王庭长,我们这里有一起运输合同纠纷,希望您能咨询一下如何处理。”不久前,周程刚又遇到了一

起因疫情产生的物流纠纷,因法律关系复杂,他通过“共享法庭”向方桥法庭庭长王佩岚寻求帮助。

许某系货车司机,在疫情防控期间依然坚持奔跑在高速上,为经营户运送农副产品。前些日子,许某帮助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经营户何某运送小葱。运输过程中,因天气炎热,许某担心小葱腐烂,在车内打开了冷气,但实际该货柜为冷藏柜,不需要开冷气,导致部分小葱冻坏。

经营户何某认为:原本该车小葱可以售卖15000元,现只售卖了7000元,许某应赔偿其损失8000元。货车司机许某表示:愿意承担一定赔偿责任,但何某并未告知其货柜为冷藏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另外,其因疫情花费了更多的时间运输,并没有赚到很多运费,何某提出的8000元损失赔偿金额过高,希望可以得到减免。

王佩岚在了解案情后表示,许某在运输过程中未查看货柜,直接

打开冷气致使小葱冻坏,应当赔偿何某的损失。但何某未告知许某该货柜为冷藏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考虑到目前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阶段,双方都是为了保障群众的物资供给,希望可以各让一步互相体谅。

最终,何某对于疫情的特殊情况表示理解,并主动降低赔偿金额。最终,许某和何某达成调解,何某在扣除2500元损失费用后将运费支付给许某。

事后,王佩岚在线上给周程刚开起“小灶”,详细讲解和指导物流中心在疫情期间容易遇到的运输合同、劳动争议纠纷等相关法律知识、调解技巧。

据悉,自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特设“共享法庭”成立以来,已成功化解近10起因疫情产生的矛盾纠纷。防疫期间,方桥法庭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处理矛盾纠纷,助力物资运输。

来源: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 因发票迟开3个月被告上法庭 法院:开票系义务,支持

在日常商业往来中,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先开票后付款”,如果开票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给他人造成损失,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呢?近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引发的合同纠纷案,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由怠于开票的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 案情回顾

叶某承包了A小区的防盗门施工项目,负责采购和安装A小区指定的某品牌防盗门。双方约定,由叶某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A小区再支付工程款。

叶某在接到项目后,与该品牌防盗门的代理商嘉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嘉美公司按照A小区的要求供应防盗门,叶某个人先行垫资;待工程完成后,A小区将结算的工程款汇至嘉美公司账户,再由嘉美公司转汇给叶某;付款之前,嘉美公司必须向A小区开具增值税发票,以便叶某申请结算。

5个月后,该项目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叶某要求嘉美公司出具发票以向A小区申请结算。然而嘉美公司以各种理由拒不开发票,叶某催讨了两个多月未果,遂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嘉美公司在得知被诉后立即交付了发票,3日后A小区支付了工程款,嘉美公司也一分不落地转汇给原告叶某。但叶某认为,嘉美公司延迟开票的行为导致其晚了3个月收到工程款,嘉美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依照合同

约定承担律师费。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叶某与被告嘉美公司虽未明确具体的开票时间,但被告嘉美公司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是原告叶某向A小区获取工程款的前提,被告嘉美公司理应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开票义务。

经审理查明,原告叶某多次向被告嘉美公司催讨发票,被告嘉美公司已于开庭前1个月开具好了发票,但迟迟未提供给原告,而是在得知原告起诉后,才将发票寄出。被告嘉美公司确系存在延迟开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嘉美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相应律师费共计1.6万余元。目前,被告嘉美公司已主动履行判决。

本案中,被告嘉美公司在面对原告微信苦苦催要发票两个多月后仍是选择拖延,却在得知被起诉后便立即开具发票。其怠于开票的行为是缺乏基本契约精神的体现,“小小一张发票”不仅给原告收款造成麻烦,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的破裂,自己最终也承担了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双输”局面。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为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来源:区人民法院

# “检察蓝”化身“志愿红” 140余人次下沉“疫”线



## 通讯员 林杰荣

面对疫情来袭,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响应党委政府的防疫工作安排,火速组建由30名干警组成

的“蔚蓝”志愿小分队奔赴各核酸检测采样点,开展核酸样本运送、材料登记、秩序维护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区”内的检察干警在社区安排下化身“志愿红”,就地协助社区开展防疫工作。自4月10日以来,区检察院先后派出140余

人次下沉“疫”线,参与运送检测样本、协助维护秩序等工作,用一身“志愿红”挑起“检察蓝”的责任与担当。

# 民法典“搬进”红色古村 法治风景在壶潭信步可寻

## 通讯员 葛钰颖 李舒婷

壶潭村位于奉化、余姚、嵊州交界处,这里风景优美,山清水秀,古树成群,是“梅溪九曲”第一曲,还有颇受旅友喜爱的宁波最美古道——栖霞坑古道。同时,壶潭村也是四明山抗日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全村有7名革命烈士,是一个红色革命老区及爱国教育基地。今年,溪口司法所联合壶潭古村打造了一座民法典主题公园。

公园沿溪而建,步入村口就可以看到在郁郁葱葱大树下的“法治壶潭”建设标语。沿着溪流走进壶潭村,被美丽自然风光吸引的同时还可以看到写着各式标语的法治宣传灯牌。漫步至“奉法亭”,亭子上悬挂着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板、法治对联、法治谜语灯笼、法治名言牌匾等,村民和游客在这里休闲聊天,感受浓厚的法治氛围。

正对着“奉法亭”的是一幅以村民为主角的民法典壁画,充分体现了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壁画旁的晒场,就是民法典公园的“主阵地”了,高大的民法典标志引人注目,四周环绕的宣传立牌上印着民法典中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亮点内容,既有法条又有解读,方便群众学习和理解。

民法典公园的建成成为古色古香的壶潭增添了一条法治风景线,吸引众多游客来此踏青赏春游古道,学习民法典,自觉提升知法用法的素养和能力,推动法治文化的传播。



# 普法活动“走新”又“走心”

## 通讯员 葛钰颖 周小幸 黄迪飞 舒慧娜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经2021年11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近日,奉化区各基层司法所在辖区内创新开展《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宣传活动,提升居民群众对《办法》的知晓率和认知度。

## 岳林司法所

4月初,岳林司法所走进东郊之家和东郊经济开发公司,开展《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专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先后向东郊之家内的超市业主、物业管理人、门卫以及东郊经济开发公司管理层等

各类人员发放宣传资料,重点讲解《办法》在促进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方面的亮点举措、政府立法工作成果等。此外,还宣传推广“政府立法意见征集”二维码,引导大家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立法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使“以民为本、立法为民、人人参

与、人人受益”理念深入人心。岳林司法所还认真组织全所工作人员专题学习《办法》,同时利用辖区村(社区)LED屏滚动播放宣传,让更多群众知晓《办法》,了解政府立法工作的相关制度,推动形成“一起立法”的良好氛围。



## 方桥司法所

本月,方桥街道在辖区开展“以民为本 立法为民”主题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主要以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为主,同时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加深群众印象。司法所工作人员身穿红马甲在沿街

店铺、公交站台、十字路口等地分发《以民为本 立法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宣传资料,并向群众普及政府立法意见征集二维码,让居民群众积极地为政府立法建言献策。

此次活动,提高了居民的法治素养,帮助群众更加清楚了解参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为完善政府立法质量营造了良好氛围。



## 西坞司法所

近日,西坞司法所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宣传活动。将《办法》学习作为常态化工作,采

取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办法》内容,做到学懂弄透、入脑入心,并将《办法》内容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对社区矫正对象采取单独学习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向他们介绍《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特色亮点等,使“一起立法、一起受益”的理念深入人心。



# 自家失火殃及邻居 调解员“三牵手”重修邻里情

## 通讯员 葛钰颖 柳燕

近期,气温逐渐回暖,天干物燥,是火灾的高发期,正所谓“一失火,殃及池鱼”,自家房屋失火殃及邻居,责任如何划分?近日,锦屏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自家失火殃及邻居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促成两家续邻里情。

## 事情经过

当天早上,锦屏街道老城区一住户王某家中因线路老化引发火灾,经全力抢救,大火被扑灭,所幸无人伤亡。但因火势较大,消防人员用水枪灭火后大量污水渗到楼下住户家中,使得楼下李某家中房屋财产受到损失。事故发生后,在社区居委会的支持下,双方协商调解赔偿事宜,但由于双方各执己见,调解陷入僵局,无果而终。

次日,王某向所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后,就火灾事故赔偿纠纷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当事人王某表示,此次火灾致使自家牵连受损严重,屋顶墙面因渗漏出现破裂及起翘情况,地板、家具和电器因泡水无法正常使用,且火灾事故对房屋后期安全隐患现在还不能明

确。前期调解过程中,其提出的由第三方评估损失的要求未得到对方回应。当事人王某则认为,火灾事故是线路老化引起,并不是自己本意为之,其认为李某的赔偿要求过高,自己只愿承担部分损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难以达成共识,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稳定和息事宁人的情绪是调解纠纷的关键。在双方冷静几天后,调委会工作人员重新组织双方“背对背”调解。工作人员充当联络人,及时沟通双方意见,并从法理、情理上深入剖析,让双方充分认识到各自的利弊所在,帮助他们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经多番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互相让步,王某承诺将李某房屋恢复原样,并承担房屋装修期间李某在外租房费用,双方握手言和,当即签订人民调解协议。

## 温馨提示

疫情当前,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注意厨房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必要时在房屋内部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摆放烟雾报警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止火灾扩大、减少人员伤亡。